

## 事業名稱 函

地 址：  
聯 絡 人：  
連 絡 電 話：  
傳 真：  
電 子 郵 件：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全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與「旅宿名稱」簽訂「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」契約副本一份，敬請貴處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處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發文字號函辦理。